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4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6,453,1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94,233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0,176,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52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43,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6%。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6,453,1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94,233股),代表股份568,634,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05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名,代表股份1,542,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5%。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8人,代表股份1,543,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6%。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8,976,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5%,反对1,200,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214%;反对1,200,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0,052,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1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9,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578%;反对1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0,052,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1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9,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707%;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8,975,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5%,反对1,200,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84%;反对1,200,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78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0,052,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1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9,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578%;反对1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4,221,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2%,反对1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9,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578%;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0,052,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1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9,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707%;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0,052,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1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9,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578%;反对1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向全体股东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182,3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0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裁潘利斌博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管全部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暨第十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27,998	99.4494	854,400	0.5506	0	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27,998	99.4494	854,400	0.5506	0	0

3、议案名称:《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27,998	99.4494	854,400	0.5506	0	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27,998	99.4494	854,400	0.5506	0	0

5、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27,998	99.4494	854,400	0.5506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27,998	99.4494	854,400	0.5506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34,277	99.3447	854,400	0.6553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27,998	99.4494	854,400	0.5506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27,998	99.4494	854,400	0.5506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27,998	99.4494	854,400	0.5506	0	0

11、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暨第十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27,998	99.4494	854,400	0.5506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27,998	99.4494	854,400	0.5506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潘利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54,257,613	99.4040	是
13.02	选举彭韬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54,257,614	99.4040	是
13.03	选举喻陆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54,257,614	99.4040	是
13.04	选举吴培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54,257,614	99.4040	是
13.05	选举尹志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54,257,614	99.4040	是
13.06	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54,257,614	99.4040	是

14、《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许泽杨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4,257,608	99.4040	是
14.02	选举宋晓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4,257,608	99.4040	是
14.03	选举曾艳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4,257,608	99.4040	是

15、《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吕秋军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4,257,606	99.4040	是
15.02	选举黄振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4,257,606	99.404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43,676	97.9109	854,400	2.0891	0	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43,676	97.9109	854,400	2.0891	0	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43,676	97.9109	854,400	2.0891	0	0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0,043,676	97.9109	854,400	2.0891	0	0
13.01	选举潘利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9,973,291	97.7388				
13.02	选举彭韬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9,973,292	97.7388				
13.03	选举喻陆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9,973,292	97.7388				
13.04	选举吴培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9,973,292	97.7388				
13.05	选举尹志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9,973,292	97.7388				
13.06	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9,973,292	97.7388				
14.01	选举许泽杨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973,286	97.7388				
14.02	选举宋晓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973,286	97.7388				
14.03	选举曾艳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973,286	97.7388				
15.01	选举吕秋军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9,973,284	97.7388				
15.02	选举黄振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9,973,284	97.7388				

注: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5%以下股东,但因其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关系,故其投票未计入公司5%以下股东的表决结果中。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会议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2、议案7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股东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微、刘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近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陈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职工监事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陈燕:女,1983年12月出生,本科,会计师。2007年毕业于广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曾在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和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9月至今在本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4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现任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国发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国发研发科技营销有限公司、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16:00-17: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潘利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选举潘利斌先生、彭韬先生、喻陆先生、曾艳琳女士、尹志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潘利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同意选举宋晓芳女士、许泽杨先生、吴培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宋晓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同意选举曾艳琳女士、潘利斌先生、许泽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曾艳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同意选举许泽杨先生、宋晓芳女士、吴培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许泽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利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聘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根据总裁潘利斌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尹志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聘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同意聘任李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聘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根据董事长潘利斌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聘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薪资水平、市场薪资行情,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意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确定为:

职务	薪酬标准(万元/年)
董事长	198
总裁	128
财务总监	96
副总裁	80
董事会秘书	89

注:

1、上述年度薪酬为税前薪酬;

2、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单项职务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兼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职务的,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除董事、监事津贴外的薪酬。

4、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年度薪酬、专项奖励、超额奖励等部分构成。年度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是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固定收入,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岗位、职责分工,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模、效益以及发展阶段,参考同行业特征、市场薪资行情和职位差异等因素综合确定。原则上,基本薪酬占年度薪酬的比例不超过60%。绩效薪酬是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浮动收入,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挂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黎莉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聘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相关人员简历

潘利斌: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大学毕业留校在广州南方医院从事医、教、研工作;后在三九集团任要职。曾代表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BIMBA担任对外医疗管理咨询项目的负责人,曾任广东三正集团公司首任总经理。现任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信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空佳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智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呈乾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元合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9月25日起至今任公司总裁,2010年2月2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尹志波: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湖南高溪集团公司投资部部长、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现任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0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勇: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广西第八届青年委员,第十二、十三届新财富金牌董秘。曾在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曾任广西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秘科科长。现任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国发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8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黎莉萍:女,1978年12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从2000年7月开始一直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报关员、档案管理部副经理职务。2006年5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3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16:00-17: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吕秋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吕秋军先生、黄振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会议同意选举吕秋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吕秋军:男,1964年10月出生,医学博士,中国药理学会药物毒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毒理学会药物毒理与安全性评价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药学会药物安全评价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作为药审专家参加多年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的新药审评咨询会。在国外、国内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主编《新药药理学研究方法》(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参与编写《Drug Development – A Case Study Based Insight into Modern Strategies》等多部著作。承担或参与多项“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参与其他国家、军队和地方多项科研课题。1999年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奖成员,2002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项目负责人。曾在西藏军区担任医生;曾在原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药理毒理室工作,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所聘)。现任北京杰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杰华生物技术(青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15日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4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达电声”)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3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关注函中所涉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原激励计划草案显示,你公司所设定的业绩指标综合考虑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行业发展等相关因素,设定的考核指标兼顾了可达成性和挑战性。请说明原业绩考核指标及行权条件设置的具体背景,你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规划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结合前述问题说明你公司前期考核指标设置是否审慎、合理。

回复:

一、原业绩考核指标及行权条件设置的具体背景

公司是专业的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制造商和服务商、电声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微型精密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主要产品包括MEMS声学传感器、驻极体声学传感器(ECM)、车载语音模组、RNC振动传感器模组、微型扬声器/受话器及其阵列模组、车载显示屏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汽车电子、智能家居、物联网等领域。

2021年以来,公司所处行业呈现较好发展迹象,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下游消费类产品增长较为平稳,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增长也带动了汽车电子及车载声学市场快速发展。在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背景下,也带动了微型电声元器件市场需求,在此背景下,2021年,公司持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55.36万元,同比增长42.71%。

此外,公司控制权于2021年10月发生了变更。自取得控制权以来,新控股股东实现了公司核心经营层基本稳定与平稳过渡。而公司所处的电子元器件行业人才竞争激烈,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规模相对较小,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于2022年上半年推出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制定时,公司结合整体战略规划拟定了相应的考核目标,考虑到当时国内持续向好的经济形势,参考2021年公司42.71%的净利润增速,并基于对外部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的乐观预期,对2022年至2024年3个考核年度设定了较高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考核目标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2023年、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50%、100%、150%。

综上,公司在2022年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基于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等综合因素制定,且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规划

(一)目前实际经营情况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312.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09.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5.27%。2022年四季度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尤其是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萎缩、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预计部分业务增量难达预期。2022年第四季度,消费电子行业竞争加剧,导致销售单价下滑比较严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8.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46.61%;2023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9.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44.70%。

(二)外部经营环境

从MEMS产品应用领域来看,消费电子是全球MEMS行业最大的应用领域,MEMS产品广泛应用在智能手机、智能无线耳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消费类市场存在着需求变化较快、竞争较为激烈、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敏感性较高等特点,2022年下半年以来,在经济低迷和消费者支出疲软的情况下,消费电子市场总体需求较为疲软。根据IDC统计数据,2022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12.1亿部,同比下滑11.3%;根据Canalys统计预测,2022年全球TWS耳机出货量较2021年同比下降2%。根据Counterpoint Research数据,2022年国内智能手表出货量同比下降9.3%。在出货量下滑的同时,消费电子产品的技术创新和应用场景创新速度也在放缓。

在汽车电子领域,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354.49万辆,同比增长159.48%。但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渐提升,整体行业呈现增速放缓趋势。2022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和93.4%,2023年1-4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29.1万辆和222.2万辆,同比均增长42.8%。同时,随着供应链产能的释放,市场出现供大于求,供应端去库存的压力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从而使总体市场需求量和产品售价呈同比下降趋势。

(三)未来发展规划

虽然公司当前经营环境较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上述外部不利因素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造成阶段性影响,但公司长期发展预期和未来发展规划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三年的主要业务方向将从侧重消费电子向汽车电子拓展,力争3年的时间,把目前汽车电子年收入占比提升到70%以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企业规模。具体聚焦以下三个方面:

1、精密电声元器件、零组件业务:该业务是共达电声的传统业务,目前的主要产品是麦克风和喇叭,公司将以加大研发投入、开拓大客户、扩大产能为主要手段来巩固扩大公司在这一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

2、半导体封测业务:公司拥有自己的MEMS芯片设计研发团队和完整的封测线,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封测产能,逐步去承接更多的外部业务,使半导体业务成为公司增长的新亮点。

3、汽车电子业务:新能源汽车将成为新一